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7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　許乃仁

被　　告　亞仕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篤儀

被　　告　謝欣怡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林逸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捌萬貳仟壹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壹佰壹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簽立授信契約書第19條（卷第17頁）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亞仕國際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亞仕公司）以被告林篤儀、謝欣怡、林逸生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㈠民國107年7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50萬元及250萬元，約定還款期限為108年7月26日，並約定按月繳息到期還本，利息按原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1.25％機動計算；㈡107

年12月14日向原告借款375萬元及125萬元，約定還款期限為108年12月13日，按月繳息到期還本，利息按原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1.25%機動計算。嗣兩造於108年9月16日簽立增補契約暨申請書，將上開借款期間均延展至109年6月30日止，利息則變更為自108年7月1日起按年息3%計算，被告亞仕公司如逾期清償本息，自應償還日起加計遲延利息，另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亞仕公司至108年6月30日止尚結欠本金共計1,148萬2,10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林篤儀、謝欣怡、林逸生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亞仕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739條、第740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（卷13-42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

附表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年息	
1	4,861,576元	自109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自109年6月30日起至109年12月29日止，按原利率之10%計算
				自109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利率之20%計算
2	1,620,525元	自109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自109年6月30日起至109年12月29日止，按原利率之10%計算
				自109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利率之20%計算
3	3,750,000元	自109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自109年6月30日起至109年12月29日止，按原利率之10%計算
				自109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利率之20%計算
4	1,250,000元	自109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自109年6月30日起至109年12月29日止，按原利率之10%計算
				自109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利率之20%計算